**有糾紛來調解!有問題來諮詢!**

調解不收任何費用，具有法院判決效力

**調解事件聲請簡介**

本區調解會係由區內具法律知識，素孚信望的地方公正人士所組成，為區民排難解紛，避免訟爭。

■**調解範圍**

民事事件：

債務糾紛、產權糾紛、房屋租賃、車禍損害賠償等有關民事事件。

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：

妨害風化、傷害等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。

但以下之事件不能要求調解

1. 婚姻無效或撤銷、請求認領、協議離婚、收養等。
2. 違背強制或禁止之規定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事項。
3. 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公示催告、宣告死亡、禁治產宣告、公證等。
4. 關於租佃爭議事件。
5. 關於畸零地糾紛。
6. 非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
7. 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。
8. 其法令規定有特別規定。

■**聲請手續**

由當事人或代理人〈須檢附委任書〉向有管轄權之調解會以書面併同相關證件提出聲請。

■**調解事件之管轄**

1. 兩造均在同一區居住者由該區調解會調解。
2. 不在同一區者由對造住、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調解會調解。
3. 經兩造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調解會同意者得由該調解會調解。

**市民法律諮詢**

■服務項目

1.民事與工商法律問題之解答、諮詢與建議。

2.刑事辯護、告訴等問題之諮詢與建議。

3.行政程序、行政訴訟問題之諮詢與建議。

4.其他法律、命令疑難問題之諮詢與解答。

5.各種訴訟問題之諮詢。

■服務方式

1.限現場諮詢（不代擬書狀）。

2.可於諮詢日前電話預約(29365522轉202或340)

3.法律諮詢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上班日 上午09:30 ~11:30

臺北巿文山區調解委員會 會址：臺北巿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9樓

服務電話：29365522轉202